



晓玉 讲故事

# 书记的家宴

“王主任,铁军和建军达成协议了,我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星期一刚上班,浚县善善镇管理区总支书记老赵便报来了喜讯。王主任是浚县检察院驻镇检察室主任王秀智,铁军和建军则是一起纠纷的当事人。头天晚上,老赵设下家宴,召集俩当事人边喝边聊,终于让他们和好了。

今年3月初,王秀智在帮助镇里开展扶贫工作了解到,店上村村民铁军因为盖房的事跟人闹了起来。原来,铁军经村委会同意,取得了与邻村交界的一废弃排水沟的使用权,准备为儿子建婚房。就在今年开春他开始垫挖地基时,邻村的建军夫妇找上了门儿:“沟西边是俺家的承包地,你建房影响了我们种地不说,这俩村的地界在哪儿,咱弄清楚再说。”铁军找到村委会得到的答复是:“都知道排水沟是咱村的,沟上边是人家村的,前几年烧砖起土改变了原来的地貌,具体地界在哪儿谁也说不清。”

“建房不能停,一是孩子很快就要办婚事;二是如果停工村里人就会说咱窝囊,让人看笑话。”铁军和家人横下心来强行施工,建军夫妇掂着铁锹进行阻止。双方剑拔弩张,两次惊动了派出所民警。

“决不能让矛盾进一步激化!”王秀智找来老赵,详细询问了事情的来

龙去脉后,专门到城建土地部门查阅了原始档案资料,并走访了村民。他了解到,铁军和建军两人曾经是同学,关系还不错,在这事儿上都是赌气要面子,觉得谁先服软了会被人说窝囊。

要想化解矛盾,得对症下药,王秀智分别给双方做工作,帮他们分析不同处理方式所带来的后果:打架是下策,受伤者住院,打人者坐牢,两败俱伤;诉讼是中策,两村地界没有明确标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造成个人讼累不说,还会留下隐患;上策自然是落在一个“和”字上,既解决了问题,又保住了同学情分。

王秀智让铁军就自己挖宅基地垫土没有事先和建军沟通的行为表示歉意,主动争取谅解;同时劝导建军珍惜同学感情,理解对方的急迫心情。

近日,王秀智又安排老赵设下家宴,召集双方到场。这一下,两个人都在书记家找回了面子,解开了心结,最终在村干部的见证下签订了和解协议。

“要不是王主任做工作,这事情还不知会闹成什么样呢!有人曾给俺出主意,让俺在浇麦地时趁机给铁军的宅基地来个‘大漫灌’。”当事人在和解后道出的话语,让老赵心有余悸。

记者 李杰/供稿



# 伸出院墙的树枝

王一(化名)家住息县路口乡前赵楼村,弯弯的村路尽头是他家的房子,门口一棵大树旁逸斜出,浓密的枝叶伸向了赵三(化名)家的宅院。两家人多年来比邻而居,关系还算融洽。没想到有一天,他们却因为这棵树闹翻了。

2016年,赵三翻盖老房子,在盖到第二层时发现了问题:王一家的树枝干伸得太长了,如果不截断根本无法继续施工。心急的赵三找王一商量,希望他能把延伸出来的树枝砍掉。但是王一却有自己的考虑,觉得赵三建房都建到自家宅基地上了,砍树枝只会让他得寸进尺,于是决定寸土不让。赵三就此事找王一商谈了多次,均无结果。

矛盾越积越深,2016年5月3日,两人言语不合大打出手,赵三多处受伤。当天,息县公安局依法分别对两人作出处罚决定,并希望两人能协商解决此事。协商无果,6月6日,赵三以申请排除妨碍为由将王一诉至法院,同时以健康权受到侵犯为由另案起诉。案件审理期间,王一反诉赵三请求赔偿损失。因为一段伸出的树枝,两家人闹得不可开交,一连引出3场官司。

2016年8月,息县法院依法对3起案件作出判决,判令王一依法赔偿赵三各项损失4185元;赵三依法赔偿王一1498元;同时判令王一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砍掉妨碍赵三建房的延伸树枝。判决生效后,两人分别申请了强制执行。接案后,执行干警迅速找到两人,要求其分别履行判决,截至2017年1月17日,两份赔偿判决均得以履行,但王一却因心怀怨恨,不愿砍掉树枝。得知这一情况后,执行干警崔勇再次找到王一,希望其尽快砍掉树枝,排除妨碍。经过崔勇苦口婆心的劝说,王一当场表示愿意配合,但截至5月初,树枝仍未被砍掉。

5月12日,执行干警依法向王一送达拘留决定书,决定对其进行拘留。慌了神的王一这才匆忙将树枝砍掉,至此,这起树枝引发的事件方才了结。

俗语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本应互帮互助,而本案中的当事人却因小事互不相让,被一段伸出院墙的树枝阻隔了邻里之亲,实在是太划不来了。

记者 周惠 通讯员 梅倩/供稿

##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9日

电话:0371-85178087 邮箱:hnlzbfzsb@126.com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华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3民初第4941号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廉政监督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8民初92号  
杨争光: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博诉被告杨争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8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0922号  
张艳艳、范令彪: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州倍特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艳艳、范令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显示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0105民初10563号  
郑留强、朱雪芬:本院受理原告林劲诉被告郑留强、朱雪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豫0105民初10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郑留强、朱雪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劲借款本金379202元并支付违约金80800元。驳回原告林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47元,由原告林劲负担284元,被告郑留强、朱雪芬负担816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2852号  
郑州紫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显示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执5016号  
杨力、梁玉荣:罗志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92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罗志新于2017年4月17日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5016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及(2017)豫0105执50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于本

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梁玉荣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58号院5号楼4单元56号房产,予以清偿债务。你们应当于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到本院办理评估机构选定、评估报告送达及拍卖等执行程序相关事宜,逾期不办理,视为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有你们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保春、李宝军、张坤、王新玲:诉人鹿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就(2016)豫16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2017年6月5日10时至2017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登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豫A0695U帝豪牌汽车一辆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4

**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于2017年6月20日10时至2017年6月21日10时止在我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平舆县人民法院)拍卖位于驻马店市文明路南侧西段临街营楼底层门面房,起拍价:3991396元。咨询电话0396-2168581,手机:18639696962

#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新郑出(2017)021号(网)	新郑市龙湖镇湖滨路东侧、规划一路南侧	东至:政府储备土地; 西至:湖滨路; 南至:政府储备土地; 北至:规划一路	36881.41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地面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3.2	小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0%	70	11728	11728
新郑出(2017)022号(网)	新郑市龙湖镇规划一路南侧、政府储备土地西侧	东至:政府储备土地; 西至:政府储备土地; 南至:政府储备土地; 北至:规划一路	42850.88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地面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3.2	小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0%	70	13628	13628
新郑出(2017)023号(网)	新郑市龙湖镇规划一路南侧、政府储备土地东侧	东至:龙湖镇碾村土地; 西至:政府储备土地; 南至:政府储备土地; 北至:规划一路、政府储备土地	9605.06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地面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3.2	小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0%	70	3055	3055
新郑出(2017)024号(网)	新郑市龙湖镇绕城高速公路北侧、政府储备土地东侧	东至:龙湖镇碾村土地; 西至:政府储备土地; 南至:绕城高速公路; 北至:政府储备土地	24764.66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地面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3.2	小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0%	70	7876	7876
新郑出(2017)025号(网)	新郑市龙湖镇湖滨路东侧、绕城高速公路北侧	东至:政府储备土地; 西至:湖滨路; 南至:绕城高速公路; 北至:政府储备土地	42201.15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地面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3.2	小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0%	70	13420	13420
新郑出(2017)025号(网)	新郑市龙湖镇绕城高速公路北侧、政府储备土地西侧	东至:政府储备土地; 西至:政府储备土地、湖滨路; 南至:绕城高速公路; 北至:政府储备土地	43752.44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地面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3.2	小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0%	70	13914	1391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采用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并于

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6月19日16时,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土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xzggzy.cn/xzjyzx/)或郑州市国土

新国土交易告字[2017]007号

资源局网站的国土网上交易( http://gtjy.zzland.gov.cn),浏览并下载挂牌出让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16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21日10时。竞得人取得《网上竞得证明》后需携带其他审核资料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网上挂牌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的,系统自动转入5分钟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2、本次挂牌为有底价挂牌。

3、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出让文件。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9957712 62681072

联系人:高先生 孟先生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5月19日